

对武术概念的再认识

谭炳春

(吉林体育学院 竞技教育系,吉林 长春 130022)

摘要:结合武术发展历史、现状,从人文精神、武德方面研究武术的概念,认为对武术概念的认识是发展的,武术概念就是以技击作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格斗为运动形式,注重内外兼修、武德兼备,培养全面发展人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

关键词:武术概念;武德;人文精神

中图分类号:G8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4)04-0065-02

Knowing the concept of material arts again

TAN Bing-chun

(Department of Sport Education, Jilin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angchun 130022,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opinion from the history of martial arts and current situation with the way of researching document material and synthetical analysis. We can give a definition of material arts from human spirit and material arts morality. Then draw a conclusion that the recognizing on material arts is developing material arts is a kind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hysical item. It mainly discusses skills, in the form of a series of skills and grappling, laying stress on inside and outside, combining martial arts with martial arts morality.

Key words: concept of martial arts; martial arts morality; human spirit

当前,国内武术界对武术概念的认识偏重于从健身、套路、技击、格斗、防卫等外延性的描述,尚未从武术对人的灵魂,即武德对人的作用进行深入研究,以致出现许多不良现象,如在武术教学中重形艺、轻人文,重体能、轻素质,在赛场上营私舞弊,在社会上制造混乱。这些都与我们在武术教育中观念的错位有关。因此,为主动迎接2008年“人文奥运”,结合人文教育的要求,深入研究武术的概念是颇有意义的。

1 对武术概念的认识是发展的

武术是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创造、发展起来的,探讨武术概念的发展变化需要考察不同历史时期武术的社会实践和人们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所能做到的对武术概念的表述的方法,需要了解武术自身的发展和人们对武术概念认识深化的过程。

1932年《国民体育实施方案》论及武术说:“国术原我国民族固有之身体活动方法,一方面可以供给自卫技能,一方面亦做锻炼体格之工具”。

1957年在北京举行了关于武术性质问题的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武术有技击的性质和特点,特别在古代更是如此;现代武术是体育,以防身为目的。同时认为武术是民族文化

遗产的一部分,是民族形式体育的内容之一。这次关于武术概念的专题学术研讨会,其中包括了武术概念主要内涵与外延的研究,只是没有形成较统一的文字进行规范的表述。

1961年出版的《体育学院本科讲义·武术》是我国首部全面讲解武术的带有权威性质的教材,它将武术的概念表述为:“武术是以拳术、器械、套路和有关的锻炼方法所组成的民族形式体育,既具有强筋壮骨、增进健康、锻炼意志等作用;也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一项民族文化遗产。”

在1978年出版的《体育系通用教材·武术》中,对武术概念的表述出现了许多新的内容:“武术,是以踢、打、摔、拿、击、刺等攻防格斗动作作为素材,按照攻守进退、动静疾徐、刚柔虚实等矛盾相互变化的规律编成徒手和器械的各种套路。它是一种增强体质、培养意志、训练格斗技能的民族形式的体育运动。”

在1983年出版的《体育系通用教材·武术》中,对武术的概念又有了新的补充:“武术是以踢、打、摔、拿、击、刺等技击动作作为素材,遵照攻守进退、动静疾徐、刚柔虚实等规律组成套路,或在一定条件下遵照一定的规则,两人斗智较力,形成搏斗,以此来增强体质,培养意志、训练格斗技能的体育运动。”

1988 年召开的武术学术专题研讨会,使武术界对武术的概念有了一个明确而统一的认识,将武术的概念表述为:“武术是以技击动作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格斗为运动形式,注重内外兼修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这是武术理论研究在当时历史时期的一个重要成果。

综上所述,以上各时期人们对武术的认识尚未触及到它的本质,也就是没有认识到武术对人的发展的特有属性,而大多数是在外延上描述武术的概念。这是因为各个历史时期,由于人们认识上和社会实践的不同,因此对武术概念的理解也是一个逐渐认识过程,由此我们可以说,任何理论上的研究都必须经过社会实践去认识它,而这种认识必须是用发展的观点、联系的观点去把握。

2 从人文精神、武德方面深入研究武术概念

武德即尚武崇德,指练习武术的人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武以德立,德为艺先”,把武德放在首要位置,是武术约定俗成的信条。武术攻防格斗技击功能,是一种战斗的技术。这种技术,既可以用来保家卫国,防身自卫、除暴安良、匡扶正义,也可以用来逞强斗狠、欺压平民、伤害无辜、行凶作恶。为了正确运用武术攻防格斗技击功能,必须把我国优良的传统伦理精神融合到武术之中,作为行为规范来促使习武者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因此必须做到如下几点:

首先,练武与修身的统一,即练武不仅是为掌握技击技术或健身娱乐,更要形成一种正确的人生态度,练武即修身,习练武术是人生品德修养的重要途径与方法。

其次,尚武崇德表现在以道德规范武术行为与方法,使道德观念成为武技之准则。拳谚云:“未曾学艺先识礼、未曾习武先明德。”把品德修养列为习武之先决条件,武术家应以崇高品质制约武术行为,指导用武之目的。

再次,尚武崇德还表现在伦理思想与武术技艺的融合与统一。武德修养不仅事关自身学得武艺的精髓真谛、修炼道德品质,而且也是社会的要求和约束。作为观念形态的武德直接渗入具体的技术与应用中,武德则成为武术的灵魂与内核,而武德修养的高低还能决定所练就的技艺水平的高低。这在太极拳等拳种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3 用发展的观点来定义武术的概念

不同时期对武术概念的理解,大体有这样几点提法:一是有技击功能;二是健身强体功能,以技击动作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格斗为运动形式;三是注重内外兼修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四是属于体育项目。而唯独没有涉及到武术除以上表述的几个方面以外,突出强调武术是武德和武技兼备,促进人全面发展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因为武德反映了武

术通过修身培养人格的特性;武技反映了武术特有的技击术;促进人格全面发展是武术作为体育项目的目的。武德与武技融合共同反映了武术的本质特征,而武技的展开就把武术的技击、套路、格斗、防卫、健身的外延又包含在内。如果武术只求练技法,不通过修身练武德,促进人的发展,那么武术就和马戏团驯兽或动物之间争斗一样了。过去,为什么有人习武后充当打手及黑社会的骨干,为什么有人在赛场上营私舞弊。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人们对武术认识存在严重的重武技轻武德。这是当前武术存在“重体轻育”的根源。这一问题存在是由于国内普遍把体育运动项目视为一项为了技术而技术的偏见所为。例如,国内高等体育专业教科书上介绍“足球是以脚支配球为主的,两队同场攻防的运动项目”。但是,英国足球总会认为“足球的本质是培养会踢球的全面发展的人”。显然,我们认为足球是一个比赛项目,至于人在足球运动中能否全面发展,却托付给自然了。再者,体育专业教科书还介绍:“篮球是将球投入筐,以得分多少决定胜负的集体球类运动项目。”而美国篮球界认为篮球的本质是“通过篮球运动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显然,他们是“重人”,我们是“重物(球)”;人家研究“以人带球”,我们研究“以球带人”。这是中国竞技文化与国外先进竞技文化本质差别。因此,这些错误的思想也必然反映到武术界来。值得深思的是,中国虽然是世界足球起源地,但我们没有现代足球的理念和成绩,归根结底是我们没有先进的足球文化。同样武术是中国人发明的“国术”,但它能否永远领导于世界,关键也在于我们有无先进的武术文化。武术的概念是武术文化“合理内核”,是武术文化发展的主宰。所以,对武术概念的再认识将是武术同仁一个共同探索的课题,也将推动世人对武术项目的理解、参与和研究。

综上论述,我们对武术做如下定义:武术是以技击作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格斗为运动形式,注重内外兼修、武德兼备,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

参考文献:

- [1] 宋继新. 竞技教育学[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3.
- [2] 张山. 中国武术大百科全书[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3-5.
- [3] 康戈武. 中国武术实用大全[M]. 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0.
- [4] 吕继光, 陈英, 曹守沫. 武术竞技过程中的观念变化[J]. 体育学刊, 2002, 9(6):47-49.
- [5] 杨文轩, 冯霞. 体育与人的现代化[J]. 体育学刊, 2002, 9(1):1-5.

[编辑:李寿荣]